

肯尼刑法原理

JI WENKU.

[英] J·W·塞西尔·特纳 著
王国庆 李启家 等译

才能得到，但是，从该委员会关于修改刑法的建议还须提交议会通过或修正时起，无疑将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按照现状对刑法作某些了解将是研究者所面临的任务。

我再次十分有幸地得到本版和前几版的副编辑高勒小姐的帮助和E. E. 詹森夫人的帮助，我为此感谢她们；我也十分感激G. S. 威尔金森先生提供了治安法院实践的详情，并且十分感激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特别是F. H. 麦克林托克先生和A. 博特姆斯先生，承蒙他们提供了缓刑系统工作的统计和其他材料。

J. W. C. 特纳

1966年5月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

译者的话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刑事法学界打破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必须承认，我们的刑事法学研究才刚刚迈开新的步伐，一方面，对国内刑事法律的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另一方面，对国外刑事法学理论和实践的了解还相当肤浅，为了使刑事法学研究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我们必须努力了解、借鉴和吸取外国的东西。《肯尼刑法原理》就是基于这一宗旨而被翻译成中文的。

考特尼·斯坦厄普·肯尼是十九世纪初英国最著名的刑事法学家。他第一次最清楚地揭示了刑法与所有社会科学之间的联系，为把刑事科学作为一门综合学科来研究奠定了基础。他的代表作《刑法原理》初版于1902年，该书系统地阐述了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具体地分析了各类犯罪的细微特征，详尽地介绍了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证据规则，可以说，该书是英美刑事法学之集大成者。在这部经典著作中，肯尼通过生动而又现实的例证来阐明抽象而又枯燥的法律原则，不仅系统阐述了刑事法律的现状，而且揭示了当今法律与历史的联系以及发展趋势。从这种意义上讲，该书又是一部生动的历史教科书。正因为如此，该书的影响波及全球，该书的盛名经久不衰。在各国的刑事法学界，如果不是特别无知的话，谁都知道肯尼和他的《刑法原理》。自于1902年初次出版以来，《刑法原理》一书一版再版，一印再印，迄今已出版十九次，印刷二十七次。其中，前十二版都是由肯尼本人编写的。在肯尼逝世后，他的学生、同事J·W·塞西尔·特纳又多

次编写这部名著的新版本。现在和大家见面的这本书，就是我们根据J·W·塞西尔·特纳1966年编写出版、1980年第二次印刷的版本翻译过来的。

各译者在翻译本书中的分工是：

王国庆：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

邬明安：序言、第三章、第七章；

曲三强：第八章、第十三章、第三十二章；

李启家：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第三十三章；

张智辉：第二章、第三十四章、附录；

邱兴隆：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章、三十三条。

全书。本书由著名学者周叶谦先生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校对。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学博士周振想同志组织翻译出版。初稿译出之后，又承蒙周振想同志、肖金泉同志、邓正来同志和沈志华同志阅读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出版印刷过程中，桑思奋同志废寝忘食，流下了辛勤的汗水，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书中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译者

一九八七年九月于北京

《肯尼刑法原理》与英国刑法

周 叶 谦

(一)

《肯尼刑法原理》(Kenny's Outlines of Criminal Law)一书,是英国著名的前剑桥大学刑法学教授考特尼·斯坦厄普·肯尼(Courtney Stanhope Kenny)所著的一部脍炙人口的力作。此书初版于1902年,是肯尼教授根据其多年讲授刑法学的经验,将其授课讲义汇编而成。由于它深入浅出,既表达了肯尼教授的博大精深刑法学理论,文字又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因而自问世以后,即不胫而走,深受读者欢迎。至今再版和重印达二十多次,长盛不衰,不仅已成为英国刑法学的一部标准的教科书,而且是刑法学研究者、司法官员、律师们的一本重要的参考书,堪称是一部经过了时间考验的经典性著作。

本书的特点之一是随着英国刑法的发展和变化而修改书的内容,以求切合实际和适应形势的要求。肯尼教授在世期间,从1920年第一版至1929年第十三版,先后增删十二次。肯尼教授去世以后,从1933年至1947年再版两次,重印五次,修改较少。从1952年第十六版至本书译文所根据的1980年重印的第十九版版本,则是由肯尼教授的学生和同事、出庭律师、法学博士塞西尔·特纳(Cecil Turner)负责修订的。特纳博士具有长期执教和从事律师工作的丰富经验,他在修订此书时,既保持了原作的风格和特点,又根据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法律的重大发展,作了较多的

修改和补充，使全书面目一新，流传更广。评论家们认为，此书之得以至今风行于世，实有赖于特纳博士的杰出的修订工作。

(二)

英国刑法的渊源是传统的英国关于犯罪的普通法。在1066年诺曼第公爵威廉征服英国以前，全国处于封建割据状态，没有统一的刑法。各地的盎格鲁—撒克逊领主各自在其领域内适用日耳曼民族的习惯法。威廉征服英国以后，逐步形成了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他和他的继任者们继续保留了各地的习惯法，并逐渐通过王国法院和巡回法院法官们的判例，宣布某些习惯法原则普遍适用于全国，这便是普通法(或称“判例法”)的由来。早在习惯法时期即已开始出现了类似现代刑法中的罪名、刑罚、审判等概念，并区分了危害公众罪(如叛逆)和危害个人罪(如杀人)的差别。从十二世纪到十四世纪，法官们逐渐发展了普通法上的重罪(felonies)和轻罪(misdemeanors)的概念。同时对罪名的定义、刑罚的轻重、审判的程序等也陆续有了一些规定。并把所有的刑事犯罪一律视为危害“国王的安宁”的罪行。与此同时，一些法律学者的著作也大大促进了普通法的发展。其中最著名的有十三世纪时法官布雷克顿所写的《论英国的习惯和法律》等著作，这些书中汇编了英国法院的一些著名案例，综合了普通法中的一些主要原则，使普通法的体系得以初具雏形。后经十五世纪的利特尔顿、十六世纪的非茨赫伯特、十七世纪的黑尔和科克等人的著作，推动了普通法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备。然而，集普通法之大成，使现代普通法体系得以确立并广为传播的，当首推十九世纪的布莱克斯通，他在其所著的《英国法释义》一书中，对普通法的主要规则和基本原则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和出色的阐述，虽然书中的某些论点后来受到边沁等人的批评，但它始终是一部公认的普通法的经典著作。随着这些著作的问世，普通法的刑法的一些原则和理论也得以逐步形成。

作为普通法的补充和救济措施的衡平法，是在十四世纪至十五世纪发展起来的，它也是现代英国法律的渊源之一，但它主要适用于民事纠纷，与刑法的关系较小。

英国刑法的另一个主要的渊源是制定法。即由议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英国议会从1215年颁布《大宪章》以后，陆续制定了各种法令，其中包括一些关于刑法的法令。例如1351年的《叛逆罪法》、1494年的《夜间偷猎罪法》、1721年的《海盗罪法》等等。十八世纪以后开始出现了一些关于刑事审判方面的法令。例如1806年的《证人法》，1865年的《刑事诉讼法》等等。十九世纪以后，关于刑法方面的法令越来越多，大多是为某项特定的罪行或某个诉讼程序制定的单行法令，英国至今没有一部完整的刑法典或刑事诉讼法典。但刑法的一些主要的和基本的原则已体现在这些个别的法令中。

英国的现代刑法可以说是普通法和制定法的结合。制定法中虽然有一部分是普通法中没有的东西，但大部分是就普通法中已有的东西而立法的。因此，制定法可说是对普通法的整理、修订、补充和发展。另一方面，普通法中也还有一些东西没有形成制定法，例如制定法中至今还没有关于谋杀罪和非预谋杀罪的定义（尽管对它们的刑罚已有制定法规定），这就要由普通法来补充。普通法（特别是法官的判例）现在仍在英国的司法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与制定法可说是相辅相成的。当然，随着制定法的日益增多和逐渐完善（从刑法来说，如果制定了完整的刑法典），则普通法的作用将相对减少。而且，在普通法与制定法发生冲突的时候，一般的原则是优先适用制定法。另外，普通法上的任何新的发展都不能推翻有关的制定法，这也是公认的原则。

尽管英国刑法在法律条文上由于没有一部刑法典而显得有些支离破碎，但它在刑法理论的基本原则、罪与刑的规定以及刑事诉讼程序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现代一些著名的刑法学著作对这一体系的形成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由于它们系

统地、全面地、综合地阐述了普通法和制定法中的刑法理论和实践，使读者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英国刑法的概貌和精髓，而不致在浩如烟海的判例和头绪纷繁的法令面前茫然失措。这些著作中有1877年初版的《哈里斯刑法》(Harris's Criminal Law), 1902年出版的本书，1919年出版的休斯(C. E. Hughes)的《刑法和刑事程序论》(A Treatise on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1934年米勒(J. Miller)的《刑法手册》(Handbook of Criminal Law), 1947年霍尔(J. Hall)的《刑法总则》(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1948年克罗斯和琼斯的《刑法导论》(Cross and Jones'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1965年史密斯(J. C. Smith)和霍根(B. Hogan)的《刑法》(Criminal Law)以及1978年格兰维尔·威廉斯(G. Williams)的《刑法教科书》(Textbook of Criminal Law)等等。这些书已成为研究英国刑法的读者的必读课本。本书以其出版较早、内容精当和得以流传至今而成为其中的佼佼者，不仅为英国读者所熟悉，而且早在解放前即已成为我国一些法律院校学生和教师的必读参考书，至今为我国刑法学界一些前辈所称道。

(三)

现代英国刑法的主要的理论和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制原则(Principle of Legality) 即所谓“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规定者不处罚。”因此，犯罪行为必须是触犯法律并要受到法律规定的惩罚之行为。仅仅是不道德但不违法的行为，或者虽然违法但不受刑罚的行为，都不能构成犯罪行为。为此，这个原则要求，刑法条文的文字必须尽可能清楚和明确，不能模棱两可。对刑法条文必须严格按照字面解释，如果发生疑义，应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法制原则还禁止溯及既往，即在将被告定罪时必须根据一项在犯罪行为实施的当时有效的刑事法律，而不能根据在犯罪行为实施以后颁布的法律对被告定罪判

刑。这个原则看似简单，执行当中存在许多问题，例如，在判例法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对判例的解释和适用，就常常发生争论。

与法制原则有关的一个原则是所谓“一事不再理”，即同一罪行不受第二次起诉。这个原则是众所公认的，但什么是“同一罪行”，有时也会意见分歧。一般认为，对一项罪行宣告无罪或者定罪后就不能对包括在该项罪行中的较轻的罪行再次起诉（例如非预谋杀人罪包括在谋杀罪中，如果谋杀罪被宣告无罪，不能再以非预谋杀人罪起诉），但是，对于已经受到审判的较轻罪行中包含的较重罪行是否可以起诉（例如在非预谋杀人罪定罪后，是否又可以以谋杀罪提出起诉），就是有争论的问题。

2. 犯罪要件(Elements of Crime) 主要指犯罪意图(*mens rea*)和犯罪行为(*actus reus*)。

英国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没有犯罪意图的行为不能构成犯罪。”即是说，一个人的行为要构成犯罪必须是他在实施该项行为时具有犯罪的故意。这就需要这样几个条件：①他的行为是自愿的；②他知道这种行为是不对的；③他预见到行为的危害后果，而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后果发生。

另一方面，一个人的思想或意图无论怎样坏，也不能仅仅因为他的思想或意图而对他定罪。正如英国著名的法学家曼斯菲尔德所说的，“只要行为还停留在意图的阶段，我们的法律就不能加以惩罚。”因此，必须要有外在的、公开表现出来的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才能定罪判刑。当然，这种犯罪行为必须伴随有犯罪意图，即犯罪的意图与行为必须兼备，缺一不可。

具有犯罪意图的犯罪行为还必须有对他人或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这也是构成犯罪的要件之一。这种后果必须是由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这就发生了一个因果关系的问题。因果关系是在关于犯意的理论出现以前即已存在的一个原则。在早期英国刑法的实践中，只要后果是由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则不论是否具有犯意，都要由行为人负责。在犯意理论形成以后，因果关系原

则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心的内容为所谓“因果关系的链环”，即行为人的行为与所造成的后果之间必须紧密相连，如链环之互扣中间不能插入其他因素，否则即是破坏了这一链环而不能构成因果关系，也就不能构成犯罪。因果关系不象人们想象的那样简单，已发展成为一个复杂的理论问题。

有时，尽管一切犯罪要件都已具备，但犯罪并未最后得逞，这种情况在英国刑法理论中有一个比较特殊的名称叫做“未完成罪”(Inchoate Crimes)，在《肯尼刑法原理》中称为“初始罪”(Preliminary Crimes)。这里不仅指犯罪的预备阶段，而且包括未遂和中止在内。甚至把煽动、教唆、共谋等也包括在未完成罪之列，原因是人们认为这些罪还没有达到犯罪者意图达到的最后目的。这种关于未完成罪的理论对我国读者来说也许是比较陌生的。

3. 刑事责任(Criminal Liability)

在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上述关于犯罪构成的要求以后，就要涉及他的刑事责任问题。一个有责任能力的人在一般情况下要对他的犯罪负完全的刑事责任，但没有或缺少责任能力的人，或者虽是正常人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这些情况主要有：

①未成年。关于刑事责任年龄，英国过去规定七岁以下是绝对无责任能力的人，现在把这一年龄提高到十岁。另外还规定对十岁以上、十四岁以下的儿童定罪时，必须证明他知道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对十四岁至二十岁的人可以减轻其责任，只有二十岁的人才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②精神错乱。指丧失辨识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情况。对于一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是否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英国法院一直采用所谓“姆拉坦”案标准，这个标准是，在以精神错乱作为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时，必须明确证明被告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处于缺乏理智的状态，以致不能了解他所实施的行为性质，

或者虽然了解这一点，但他不知道他的行为是错误的。对这个标准一直存在着许多批评，但迄今未做大的修改。

以上两项是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主要的、有力的辩护理由。其他的辩护理由如：酒醉、被迫、自卫、紧急避难、误解等都只能在特定的条件下提出。这里只准备谈谈所谓“误解”。误解有两种，一种是对事实的误解，是指行为人对事实发生错误的认识。一般地说，对事实的真正的、合理的误解可以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例如一个人把他人的伞拿走，误以为是自己的伞，这就不能构成偷窃罪。另一种是对法律的误解，指行为人对法律发生错误的认识。这种误解一般不能免除或减轻刑事责任。有句名言说：“不懂法律不能成为免责的借口”。因为，如果“不懂法律”或“不知道有这法律”可以成为辩护理由的话，则任何人都可以此为借口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了。

英国刑法著作中对这些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况的分析是非常透彻的，有些著作还专辟“辩护理由”一章，在它们详加论述。本书在这方面也不例外，条分缕析，不厌其详。这也是英国刑法从有利被告出发的一种表现。

尽管一般地说，只在行为人具有犯意的情况下才要求他承担刑事责任。但是，随着英国工商业的发展，出现了没有犯意也要负责任的情况，这就是所谓“严格责任”。这主要是一些违犯工商业或交通管理条例的罪行。例如出售霉变食物，即使出售者不知道或不认为已经变质也要负责。酒醉驾车则不但不能减轻责任而且要加重惩罚。这类严格责任越来越多，是适应社会发展形势的要求的。然而严格责任本身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早在犯意理论形成之前，英国习惯法就要求行为人对其行为负绝对的责任。而且直到现在，有些重大罪行还是要负严格责任的。例如强奸幼女罪，即使被告有理由认为该女已经超过法定的幼女年龄，但只要该女事实上没有超过，则被告仍应负强奸幼女的刑事责任。

关于共犯的刑事责任问题，英国刑法过去区分一级主犯（亲

自实施犯罪者)和二级主犯(教唆或帮助犯罪者),事前从犯(事前参与策划犯罪者)和事后从犯(事后包庇、窝藏罪犯者),各负不同的刑事责任。现在则只区分主犯(实施或参与实施犯罪者)和从犯(帮助实施犯罪者)。对于教唆犯和包庇犯则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列入主犯或从犯,不再使用事前从犯或事后从犯等名称。

法人的刑事责任是一个新的问题,还未发展出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许多刑法学著作对此避而不谈,或者虽然提到而语焉不详。本书对这个问题也很少提及。

(四)

英国的刑法理论以往一向是重实体法而轻程序法。在较早的刑法学著作中,几乎没有关于刑事诉讼方面的专著。一般是在刑法学著作中以很少的篇幅简单谈及刑事诉讼方面的问题。这种情况近年来已有所改变,陆续出版了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的书籍,但众所公认的经典性著作尚付阙如,不如刑法学著作中有许多经过时间考验的传世之作。本书以全书共四篇中的两篇几近三分之一的篇幅论述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不能不说是有其独到之处。而且,刑事诉讼中的核心问题是证据问题,本书以整整一篇详加论述,更可说是匠心独运的了。

一般认为,英国刑事诉讼的几个主要的原则和理论如下:

1. 无罪推定原则(Presumption of Innocence)即在未经法院认定被告有罪之前,应认为他是无罪的。这个原则并非英国所独有,但英国法院似乎特别重视这一原则,以致英国刑事诉讼程序中一些比较特殊的做法,似乎都是从这个原则引伸出来的。

2. 举证责任(Burden of Proof)在起诉方。这个原则就是无罪推定原则的运用。即要证明被告有罪,必须由起诉方举证,被告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如果起诉方不能举出证据证明被告有罪,被告便是无罪的。

但是,在诉讼过程中,举证责任有时可以从一方转移到另一

方。例如，在杀人案中，起诉方负有证明被告有杀人行为的举证责任。如果被告声称这是由于被杀者有挑衅行为所致，这就要由被告提供证据来证明这一点，举证责任就在被告一方。一般地说，如果被告方提出某种辩护理由（例如精神错乱），就要由被告方举证。

3. 证据必须不存在任何合理的疑点 (Proof beyond Reasonable Doubt)。在英国法中，衡量证据的确凿程度的标准有二：一是不存在任何合理的疑点；二是盖然性超过他方的证据。一般说来，前者适用于刑事案件，后者适用于民事案件。在刑事诉讼中，当起诉方负举证责任时，适用没有任何合理的疑点的标准。这就是说，要证实被告有罪，起诉方提出的证据必须确凿到毫无合理的疑点的程度。但是，当被告方负举证责任时，只要他提供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的盖然性超过起诉人提供的证据即可。例如当被告方声称杀人是由被杀者挑衅所致时，只要求他所提出的关于挑衅的证据胜过起诉方提供的关于不存在挑衅的证据。这当然都是从无罪推定和有利被告出发的。不过，有一点值得一提，即在证据的可采性上，英国法院并不拒绝采纳用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这是与美国法院目前奉行的证据除外规则（用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不得采证）不同的。

4. 对抗式程序 (Adversary Procedure)。在英国的刑事诉讼中，起诉方和被告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双方各自提出对自己有利的事实和证据，要求传讯各自的证人，并进行交叉讯问和辩论。法官只就双方提出的事实和证据作出裁决，而不自行调查或搜集证据。这与大陆法系国家奉行的调查式程序 (Inquisitive Procedure) 不同。在调查式程序中，法官比较主动，亲自搜集材料，讯问证人，审查证据，总之是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并不限于双方已经提供的材料。此外，在英国奉行的对抗式程序中，检察官虽然以国王的名义提起诉讼，但传统的理论认为起诉是私诉性质的。英国的检察官的作用无足轻重，检察制度形同虚设，甚至有人主张干

脆废除。而在调查式程序中，检察官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可以调查证据，追查犯罪，起着重要的作用。当然，这两种程序都是在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只不过侧重点有所不同，对抗式程序强调被告的个人权利，而调查式程序则强调弄清案件真相。

(五)

英国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难以尽述，以上仅举其荦荦大者，提纲挈领，意在为读者提供阅读本书和研究英国刑法的一个线索。

英国刑法是普通法系刑法的代表，其理论和原则为许多讲英语国家的刑法学界奉为圭臬。有些国家或地区的刑法典（例如印度刑法典），实际上是以英国刑法为蓝本的。因此，了解英国刑法就等于了解了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刑法。这种刑法虽然从根本上是说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但其中某些理论和原则对我们还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如前所述，本书是英国刑法的经典性著作，研读本书便可掌握英国刑法的概貌，收事半功倍之效。近年来介绍外国刑法的文章，报刊上时有所见，但原原本本地翻译外国刑法名著尚属罕见，本书的译本可以说是开这方面的先河。它的翻译出版，对于我们了解英国刑法及其理论与实践，无疑将起重要作用。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第十六版序言

肯尼的《刑法原理》初版于1902年。作者宣称其目的是使刑法研究能吸引读者，不仅通过向读者提供例证来赋予抽象的法律原则以生动性和现实性，而且也通过追溯刑法与过去的联系，以便解释刑法仍然受其干扰的一些历史上的异常事例。其进一步的目的是表明犯罪法似乎可能在将来引起的那些心理学的、社会的以及司法的最重要的争论。肯尼的希望和预言大多得到应验，他在世时进行了十二次再版的工作，其中最后一次是在1929年。本书是以作者在写作它之前的约二十五年期间所举办的讲座为基础写成的，它的声誉鹊起和长享盛名可能不会使曾作为其学生的任何人感到意外。因为肯尼不仅涉猎广泛而且具有远见卓识；他乐于接受新思想，但是，作为一个具有丰富的刑法实践经验并具备精明常识的人，他明智地评价这些新思想。这种开明的见解，再加上他条理清楚、富有风趣的非凡的演讲才能，使他把刑法的教学研究变成了一种职业训练，同时又是一门教育课程，并且被证明是一门吸引人的课程，因为肯尼的读者从没有随着学年的结束而减少。然而，肯尼这部已赢得其最持久盛名的著作的突出特点是，他比在他之前的任何法律著作者都更清楚地看到了刑法与所有社会科学之间的联系，从而他为作为一门综合学科的刑事科学的概念奠定了基础，刑法是这门综合学科的组成部分。对于曾经有幸作为大学生受到考特尼·斯坦厄普·肯尼的教诲并随后作为同事获得其深厚友谊和明智指教的人来说，受托编写他这部名著的新版本是一件荣幸的事情。自他去世以来，刑法已有许多发展和新问题，因此，只将新材料编入旧著作之中不再会令人满意，修订

其大部分已变得迫切需要了。我深信，如果肯尼能生活到今天，他对新情况的生动评价及其对进步的渴望将会促使他采取这个办法。我对本书总体安排上所作的变化是由在多年来与学生的密切联系中所获得的经验所促成的：同样的经验导致我认为，所谓教育的主要组成部分应当是激励学生自我教育，并最终培养其鉴别能力，以便他可以辨别好与坏以及佳与更佳。所以，我并不试图掩盖法律原则的反常之处和法律解释的矛盾：承认官方判例必须得到遵循与相信它必定是合理的或令人满意的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最后，我希望表达我对我的朋友格兰维尔·威廉斯教授和A. Ll. 阿米塔奇先生的谢意，承蒙他们诚恳地通读了本书的校样，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J. W. C. 特纳

1951年6月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